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1年06月25日

实施日期：2021年06月2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1
二、事项名称：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	6
三、事项名称：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10
四、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15
五、事项名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19
六、事项名称：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股票或中国存托凭证登记	22
七、事项名称：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25
八、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	29
九、事项名称：内保外贷登记	37
十、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42
十一、事项名称：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46
十二、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49
十三、事项名称：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59
十四、事项名称：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62
十五、事项名称：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65
十六、事项名称：移民财产转移核准	69
十七、事项名称：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备案	75
十八、事项名称：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备案	79
十九、事项名称：继承财产转移核准	83
二十、事项名称：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88
二十一、事项名称：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91
二十二、事项名称：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	94
二十三、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97
二十四、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含初审）	101
二十五、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106

一、事项名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3. 《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2 号）。
4. 《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 8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外上市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及股票派生形式证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托凭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证券，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流通的境内公司。境内公司应在境外发行活动（含行使超额配售）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的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上市购付汇的批准文件(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H股“全流通”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中国证监会批准参加H股“全流通”业务的许可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境外上市公司关于开展H股“全流通”业务的公告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其他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件				
2	主管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相关公告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退市公告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主管部门关于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二、事项名称：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3. 《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全面推开 H 股“全流通”改革所涉及外汇管理工作的批复》（汇复〔2020〕1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持有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内股东，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 20 个工作日内，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持股登记。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

		复印件				的复印件
3	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提供）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

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 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 咨询及办理途径

1. 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2. 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3. 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2017@163.com
4. 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5. 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 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

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三、事项名称：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

（二）受理机构

境内代理机构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境内代理机构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境外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境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等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的个人进行权益激励的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激励方式。“境内公司”是在境内注册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含代表处）以及与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的境内各级母、子公司或合伙企业等境内机构。“境内个人”（以下简称个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境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包括中国公民（含港澳台籍）及外籍个人。

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并

应由一家境外机构统一负责办理个人行权、购买与出售对应股票或权益以及相应资金划转等事项。境内代理机构应是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家境内公司或由境内公司依法选定的可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

不得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名义从事非股权激励项下境外证券、基金等资本项下投资。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纪要等；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及参与公司（含境内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4	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股权激励类型等）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份数	纸质/	要求	备注
---	--------	-----	----	-----	----	----

号		复印件		电子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 申请接受

境内代理机构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材料。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四、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 号）。
4. 《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国有企业，或经国资委批准开展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中央企业，以及上述中央企业授权的集团内成员公司。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或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提供）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或国资委关于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变更（注销）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中央企业对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变更的相关证明性文件（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分配的对外付汇额度发生变更的提供）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3.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

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五、事项名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办理登记的银行已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获得开办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2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其开办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批准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
-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六、事项名称：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股票或中国存托凭证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3. 《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 8 号）。

（二）受理机构

境外发行人上市境内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境外发行人上市境内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境外发行人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应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其境内主承销商（或境内相关代理机构）办理登记。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以新增证券为基础的中国存托凭证发行登记表》	加盖公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1	纸质		

		的原件				
2	证监会核准发行中国存托凭证的许可文件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境外发行人委托境内主承销商（或境内相关代理机构）办理中国存托凭证登记的委托代理协议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境内主承销商（或境内相关代理机构）可通过境外发行人上市境内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业务登记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七、事项名称：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银发〔2019〕25号）。

（二）受理机构

境内上市公司所在地外汇分局。

（三）决定机构

境内上市公司所在地外汇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境内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发布）规定，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境内上市公司”是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外籍员工”是指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非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

参与同一项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外籍员工，应集中委托实施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统一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

不得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名义从事非股权激励项下境内证券、基金等资本项下投资。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 申请材料

1. 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境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3	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的外籍员工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外籍员工名单、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股权激励类型等)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3.	原《业务登记凭证》	原件	1	纸质		

3. 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	1	纸质		

		印件				
3.	原《业务登记凭证》	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境内上市公司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

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 咨询及办理途径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 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八、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 号）。
7.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1）新办登记。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不晚于外债提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

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和发行境外债券等，也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2) 变更登记。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3)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备案。具备真实业务需求；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2.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 2007年6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

(2)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

(3) 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于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3.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无论期限长短，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境内机构对外发行短期债券的，应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行管理。采用“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的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包括2007年6月1日前成立的外资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所发行的短期债券应占用该企业按

“投注差”方式计算的外债额度。

4. 非银行债务人已登记外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可向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1）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

（2）已登记外债完成所有还本付息业务且不再发生提款，但由于扣划手续费等合理原因导致未偿余额不为零，银行能够核实并确定未偿余额不为零的原因合理。

5. 不符合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条件（如债务减免、债转股等）的，非银行债务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6.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应提供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提交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

						印件
4	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备案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加盖跨国公司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录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4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5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6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7	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3.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变更备案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参照备案提交材料	/	/	/		
3	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的，主办企业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变更所涉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4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或	1	纸质		

		复印件				
--	--	-----	--	--	--	--

4.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银行出具的相关开户证明材料（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注销申请（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外债额度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
-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

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1. 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2. 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3. 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2017@163.com
4. 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5. 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九、事项名称：内保外贷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境内担保人为个人的，由个人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或个人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1. 登记

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

2. 变更登记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3.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4.满足以下条件的非银行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向当地外汇局提出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发生频率较高（原则上预计每年需要登记的业务笔数不低于 15 笔），有办理集中登记的实际需求；具有完善的担保业务内控制度；近三年无重大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所在地外汇局认为的其他事由。满足条件的非银行机构应在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逐笔填报《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向所在地外汇局集中办理签约登记手续。

5.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可作为担保人并参照非金融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6.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况下，可到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不符合相应条件的，由担保人注册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7.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加盖公章的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	1	纸质		验原件，留

		复印件				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等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时，还应提供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2.内保外贷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原《内保外贷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十、事项名称：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五）办事条件

1. 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信息的情形。

2. 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付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还款信息的情形。

3.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和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提款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4.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十一、事项名称：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五）办事条件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发现违规的，在将违规行为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外汇局可为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担保履约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2017@163.com
-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十二、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登记

（1）依法注册成立 1 年以上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可向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境外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

（2）放款人在办理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登记。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所有者权益的 30%（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对于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前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不要求企业在外汇局作补登记，但外汇局应向人民银行有关部门确认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前已经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余额，并计入企业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如果企业以往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大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未经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 境外放款的利率和期限等应符合商业原则，放款规模应与境外借款人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5) 境外放款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等相关规定，不得变相规避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管理要求。

(6) 境外放款业务的登记、放款以及回收各环节中，人民币与外币之间不能错配：以人民币登记的，必须以人民币放款和回收；以外币登记的，必须以外币放款和回收，但外币各币种之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配置。

(7) 对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可暂停新的放款登记业务。

(8) 境内非金融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如果超过3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2.变更与注销登记

(1) 增加境外放款额度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

(2) 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3) 境外放款到期（含展期到期）收回本息，或未到期但本息已回收完毕的，放款人可直接在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除此之外，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需要集体审议的（债转股、更换债权人等除外），由放款人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对于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可暂停放款人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 放款人拟向符合条件的境内其他机构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方作为新的放款人应符合境外放款、境外投资等相关业务规定，原放款人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新放款人办理新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原放款人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提交境外放款转让协议等材料作为注销境外放款的真实性证明材料。新、旧放款人分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办理注销登记的外汇局应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能够反映原境外放款已经被注销的页面打印后加盖业务章返给原放款人，由原放款人交给新放款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新的境外放款登记手续。

3.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开展境外放款额度集中

(1) 满足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内企业作为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境外放款额度集中：①具备真实业务需求；②具有完善的跨境资

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③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④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⑤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⑥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⑦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2）跨国公司可根据宏观审慎原则，集中境内成员企业的境外放款额度，并在所集中的额度内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

（3）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可以按照以下公式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全部境外放款额度。

跨国公司境外放款集中额度 \leq ∑主办企业及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境外放款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初始时期，境外放款杠杆率为0.3，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1。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整体境外放款情况、期限结构、币种结构等对境外放款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

（4）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并被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的成员企业，自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在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前，成员企业已经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的，在其境外放款全部收回之前，原则上不得作为成员企业参与境外放款额度集中。

（5）主办企业可以自身为实际放款人进行境外放款，也可以成员企业为实际放款人代理其进行境外放款。境外放款资金的融出和收回应通过主办企业的国内资金主账户进行。

(6) 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在为其出具备案通知书时，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信息系统中按照经备案的境外放款集中额度为主办企业办理一次性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融出和收回境外放款资金时，应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无需再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境外放款额度。

4.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 申请材料

1.境外放款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等；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见附录二
2	境外放款协议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及其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境外放款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	加盖公章的原	1	纸质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见附录二

	登记业务申请表》	件				
2	变更后的放款协议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见附录二
2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债转股、债权转让等交易）的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可证明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备案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加盖跨国公司	1	纸质		

		公章的原件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录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4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5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6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7	贡献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5.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参照备案提交材料	/	/	/		
3	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的,主办企业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变更所涉企业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或	1	纸质		

	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4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6.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业务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注销申请（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外债额度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

等)。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 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 咨询及办理途径

1. 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2. 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3. 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4. 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5. 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 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十三、事项名称：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2. 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

3.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包括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办理情况、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担保履约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

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十四、事项名称：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主体。

2.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3.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包括公司及租赁项目基本情况）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

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2017@163.com
-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十五、事项名称：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二）受理机构

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境内居民个人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可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等。

2.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汇出的资金应专项用于申请事项，不得转作其他用途。

3.境内居民个人应在汇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款项前，按相关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4.境内居民个人应在股份认购、股权回购或退市完成后到所在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境内居民个人可以集中委托特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内集中用于收购或回购的人民币资金，由集中受托人向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6.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加盖签章的原件	1	纸质	重点说明资金需求及安排内容	书面申请示范文本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见附录二
2	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3	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4	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5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加盖签章的原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十六、事项名称：移民财产转移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移民前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移民前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将其在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外国公民身份或港澳台地区居民身份之前在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并汇出。

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原件加盖签章	1	纸质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见附录二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p>(1)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p> <p>(2)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②申请人在境外定居的相关证明材料。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p>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p>籍注销证明。</p> <p>(3)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p> <p>(4)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p>	
3	<p>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p>	<p>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p>	1	<p>纸质</p> <p>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p> <p>(1)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p> <p>(2)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p>	<p>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p>

				<p>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p> <p>(3) 对资本所得及变现:</p> <p>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 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p> <p>②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p> <p>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p> <p>b、房屋产权证。</p> <p>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p> <p>(4) 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p>		
4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纸质	<p>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已实施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地区, 可由银行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税务系统查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p>	验原件, 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5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p>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受托办理移民财产转移及相关购付汇业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委托代理日期等关键信息, 委托代理协议需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签字。</p>	验原件, 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移民前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十七、事项名称：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备案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政策问答（第二期）。
4.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已经进入国内外汇贷款专户，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要求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境内机构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原则上不允许购汇偿还。

2. 如货物贸易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企业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国内外汇贷款，应由企业通过购汇银行，向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方可办理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相关手续。

3.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申请国内外汇贷款所涉及的贷款合同出口合同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证明购汇归还贷款的必要性的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国内外汇贷款已结汇使用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通过购汇银行向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十八、事项名称：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备案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的通知》（汇综发〔2017〕108 号）。
- 5.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分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汇发〔2017〕3 号文件实施后银行新提供的内保外贷，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分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后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2.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内保外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证明明确需购付汇履约及购汇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内保外贷履约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十九、事项名称：继承财产转移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 号）。

（二）受理机构

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财产，可选择其中一个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合并提交申请材料。

（三）决定机构

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需将依法继承的境内遗产变现的外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

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原件加盖签章	1	纸质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见附录二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1）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 ①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 ②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③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p>(2)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p> <p>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p> <p>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p> <p>(3)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p> <p>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p> <p>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p>	
3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上述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合同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承包或租赁合同或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被继承人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已实施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地区，可由银行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税务系统查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委托代理协议	原件及加盖公章	1	纸质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	验原件，留存加盖

	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章的复印件			明。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受托办理移民财产转移及相关购付汇业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委托代理日期等关键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需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签字。	签章的复印件
--	----------	-------	--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 咨询及办理途径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 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二十、事项名称：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事项是否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回购报告书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许可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核准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二十一、事项名称：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的，由其分行或总行/总部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结汇资金来源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

		章的复 印件				公章的复 印件
--	--	-----------	--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 咨询及办理途径

-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 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二十二、事项名称：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 06 号）。
4.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8.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
2.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 /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资金需结汇使用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二十三、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 （1）境内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 （2）行业监管机构许可其开展外汇业务。

2.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具备完善的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 （2）具备必要的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
- （3）有真实的外汇业务需求和计划。

3.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 理财子公司开展境内外币理财业务备案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银保监会对理财子公司开展外汇业务的核准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

		印件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同一产品系列提供一份登记通知书即可）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相关业务的文件、无异议材料或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监管机构关于开展该项业务的无异议函（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

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及办理途径

-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 5.咨询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二十四、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含初审）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

（二）受理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通过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三）决定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通过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在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具有开展金融业务资格。

（2）具有真实的结售汇需求，且有一定结售汇业务规模（可

提供行业公认的排名、业绩认定等)。

(3)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对其开展结售汇业务许可或无异议。

(4)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5)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场所和其他软硬件设施。

(6)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3.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监管机构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具备办理结售汇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证券经营机构还需提交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等					
7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还需提供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部门许可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资格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提交材料。初审时，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初审的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上报初审结论。

(十) 审批时限

初审：申请人提交材料备齐之日起初审 20 个工作日。所

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委托,对申请人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实地检查并在相关要求和设施符合标准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报初审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上报的初审材料,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结售汇业务资格许可,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批复文件。

初审意见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向初审外汇局批复后,由初审外汇局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十三) 结果送达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发文回复初审外汇局(外汇管理部)。初审外汇局出具的批复文件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 咨询及办理途径

-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5.办理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向各地市外汇局进行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safe.gov.cn）公布的电话进行查询。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二十五、事项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分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本外币转换金额应与其开展的外汇业务规模相匹配。
2.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本外币转换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3.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相关交易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

		章的复印件				章的复印件
--	--	-------	--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核、办理备案、出具相关业务批准文件。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批准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 咨询及办理途径

- 1.咨询及办理窗口：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一楼大厅
- 2.咨询及办理电话：0531-86167208 0531-86167517
- 3.咨询及办理电子邮件：ZBXMC2017@163.com
- 4.咨询及办理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资本项目管理处，邮政编码 250021。
- 5.办理及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8：30-12：00 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十六） 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官方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注：内容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